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15号）于2007年12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一米塔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万股，并于2008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09年1月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本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因此本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安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事前审查，并多次来公司进行现场督导，

为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履行了其应尽义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派王炳全、傅承担任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简介：

王炳全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 年 5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从业期间，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西水股份 IPO 项目、中成股份 IPO 项目、太工天成 IPO 项目、峨眉山配股项目、万通地产非公开发行项目。

傅承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8 年执业经历。曾主持完成长春燃气、太工天成等改制、辅导及首发项目，峨眉山 A、泸州老窖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